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办理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办理县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二）负责办理向县级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承办对县级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执行活动及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的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承办法律规定由县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民事、行政等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县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三）负责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办理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案件的侦查。受理控告和申诉。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办理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负责法律政策研究、司法体

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和案件管理等工作。

二、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预算单位构成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规格为正科，内设机构5个，分别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五个部室。院属单位1个，为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为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一管理改革单位，2021年作为省级一级预算单位进行管理，因是首次纳入省级预算管理，相关工作尚待理顺，院所属单位预算暂统一编入院机关，本次公开预算数据既包括院机关，也包括所属单位，未做区分。

第二部分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收入总计 1259.20 万元，支出总计 1259.2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60.57 万元，增加 57.67%。主要原因：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为省以下法院检察院省级统一管理改革单位，2021 年省统管以后，作为省级一级预算单位进行管理，经费保障渠道发生了变化，保障标准与之前有所变化（以下预算增减变动原因相同不再赘述）。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收入合计 1259.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259.2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支出合计 1259.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34.20 万元，占 90.07%；项目支出 125 万元，占 9.9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

算 1259.2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60.57 万元，增加 57.6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259.2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79.10 万元，占 77.76%；行政单位离退休 85.90 万元，占 6.8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80 万元，占 4.83%；行政单位医疗 66 万元，占 5.24%；住房保障（类）支出 67.40 万元，占 5.35%。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院《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我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34.2 元，其中：人员经费 924.2 万元，占 81.48%；公用经费 210 万元，占 18.5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我院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58.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5 万元，增加 9.34%。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我院 2021 年没有使用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8.5 万元。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辆购置，比 2020 年减少 0 万元，较上年下降 0%，主要原因：我院 2021 年没有使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5 万元，主要用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比 2020 年增加 8.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83%，主要原因：2021 年省统管以后，作为省级一级预算单位进行管理，经费保障渠道发生了变化，保障标准与之前有所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我院 2021 年没有公务接待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预算208.30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院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我院共有车辆1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院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

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公诉与审判监督工作经费：是指反映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刑事、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的支出。

附件：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表